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DS CHINA LTD.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王英偉博士（「王博士」）告知，彼接獲一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的申索陳述書，當中彼在一宗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前股份代號：404，其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昌」）開展的法律程序中被列為34名被告人（其中一些人已中止作為被告人）之中的其中一名被告人，指稱（其中包括）違反董事對新昌所應負的責任（「該等申索」）。王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已不承擔對新昌的行政職責。王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 彼已就該等申索向資深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ii) 彼深信該等申索毫無根據；及(iii) 將就捍衛其法律地位作出積極抗辯。

該等申索並非涉及本集團，亦並非涉及王博士履行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